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002768471號

附件：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埔里地方特色產業
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位置圖



主旨：公告出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並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出售要點。

公告事項：

一、出售土地標示

（一）出售標的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籃城段281-26地號（以下簡稱本區土地）。出售土地之面積及坵塊規劃圖表詳本公告之附圖及附表所示。

（二）土地圖冊陳列、出售手冊及申請書表備索地點

1、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電話：(049)2222106轉1461～1462或(049)2225807

2、南投縣政府網路下載

<http://www.nantou.gov.tw> (首頁>看板連結>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下載)

(三)本區土地之出售依本府「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開發計畫書圖」）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若有需要可事先洽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協助。

二、應繳價款

申請人申請承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請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請保證金：按土地價款約3%計算【詳本公告之附表或出售手冊柒、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及土地坵塊位置圖】，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或轉成完成使用保證金；未經核准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於接獲核准通知書後，放棄承購者或逾期未繳清第一期款，則沒入本項保證金。

(二)土地價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審定，詳本公告之附表或出售手冊--柒、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及土地坵塊位置圖所示。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同申請保證金【詳本公告之附表或出售手冊柒、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及土地坵塊位置圖】，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土地價款之1%計算。

三、出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區土地以廠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規定之行業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售手冊所載「肆、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二)承購產業用地之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或設立登記於國內之公司、商號、機構為限，並以南投縣民或南投縣內登記廠商之申請人為優先；允許申請人合併投標承購，申請人資格需分別審查且均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應依相關建管規定劃設通路，自行設置必要公共設施。其土地使用規劃，應在投資營運計畫書內詳細載明各申請人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並檢附經申請人協議使用土地廠房配置圖，日後並據以執行。

(三)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計畫「開發計畫書圖」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並需切結依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內容」執行相關規定。

四、產權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認定之規定

(一)本區土地應依預計興工時間及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預計興工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3年，得申請展延使用完成之期限1年，總計興工時間不得超過4年，在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作限制註記，違反前開規定者，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申請人不得異議。

前述完成使用係完成商業或營業登記，並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二)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後，始得申請辦理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至南投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處理之。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

(一)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可向公告事項一指定地點領取出售手冊及申請書表或自行下載。



(二)申請人應依前款所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申請書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15份，送達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期限為出售公告期滿當日。

六、申請承購應提送之文件

(一)承購申請表

(二)承購申請表（續表）

（附件1）、承購用地位置圖

（附件2）、投資營運計畫書（含附件2-1~2-4）

（附件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附件4）、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附件5）、污染防治說明書

（附件6）、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核准函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7）、退回申請保證金之帳戶資料

（附件8）、其他應備書件：申請人應簽具切結書，如用水、用電、污水量超過本園區平均標準，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

■ 用電切結書（附件8-1）

■ 用水切結書（附件8-2）

■ 廢（污）水切結書（附件8-3）

(三)承購土地承諾書

(四)承購用地申請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五)前述各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行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應依實際資料或狀況填寫載明，若有不實造成承購後無法申請相關證照或建廠，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府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

申請書件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收件（申請順序以繳交申請保證金時間為準）。本園區出售審查作業程序包括「申請書件初審」、「申請書件複審」，及「申請序位審定」三階段。

本府收齊申請書件後，將先轉交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初審。

(一)申請書件初審階段

- 1、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區土地出售要點規定，檢核申請人申請書件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產業類別、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若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超過限值時，申請人是否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以及承購坵塊是否重複；依序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書件提送本府。
- 2、申請書件經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人山公司第一次通知次日起算15日內補正完畢，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補正後資格仍不符合者，視為放棄承購資格，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3、申請人因資格不符或撤銷申請時，取消其參與後續審查之權利，所繳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申請書件複審階段

- 1、本府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書件進行複審，其中申請坵塊無重複者，該申請人即為「準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



- 2、任一筆坵塊，有2位（含）以上申請人時，若有未被申請之坵塊，則先採協商方式，洽請各申請人改變申請標的，直至該坵塊之各申請人皆成為其申請坵塊之「準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若各申請人無意協商或無足夠之剩餘坵塊供各申請人協商，則於審定階段決定序位。

(三)申請序位審定階段

由本府召集「南投縣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價格審定小組）進行審定程序：

- 1、申請坵塊無重複者，且經本府複審為「準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之申請人，將依規由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為「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
- 2、該坵塊若有2位（含）以上承購申請人，則由租售價格審定小組依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評比審定，以決定申請人申請承購之序位。若經評比相同序位時，另通知進行比價，以價格較高者為「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若比價價格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
- 3、當被申請之各坵塊排定優先序位名次後，而坵塊卻仍有剩餘者，次名者可於接獲本府通知後，函覆放棄承購（無息退還申請保證金）或申請剩餘坵塊，若次名者函覆同意申請剩餘坵塊，經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即成為該筆坵塊之「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至各坵塊排定優先申請序位名次為止。
- 4、由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各坵塊「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通過後始核准承購。

(四)經上述各階段出售審查作業程序審查後未核准承購者，所繳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八、其他

- (一)經核准承購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籍整理後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其較原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出



售價格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包含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管理基金）。申請人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出售有關規定詳「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出售手冊」。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錄

(一)附表、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

(二)附圖、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位置圖

縣長 林明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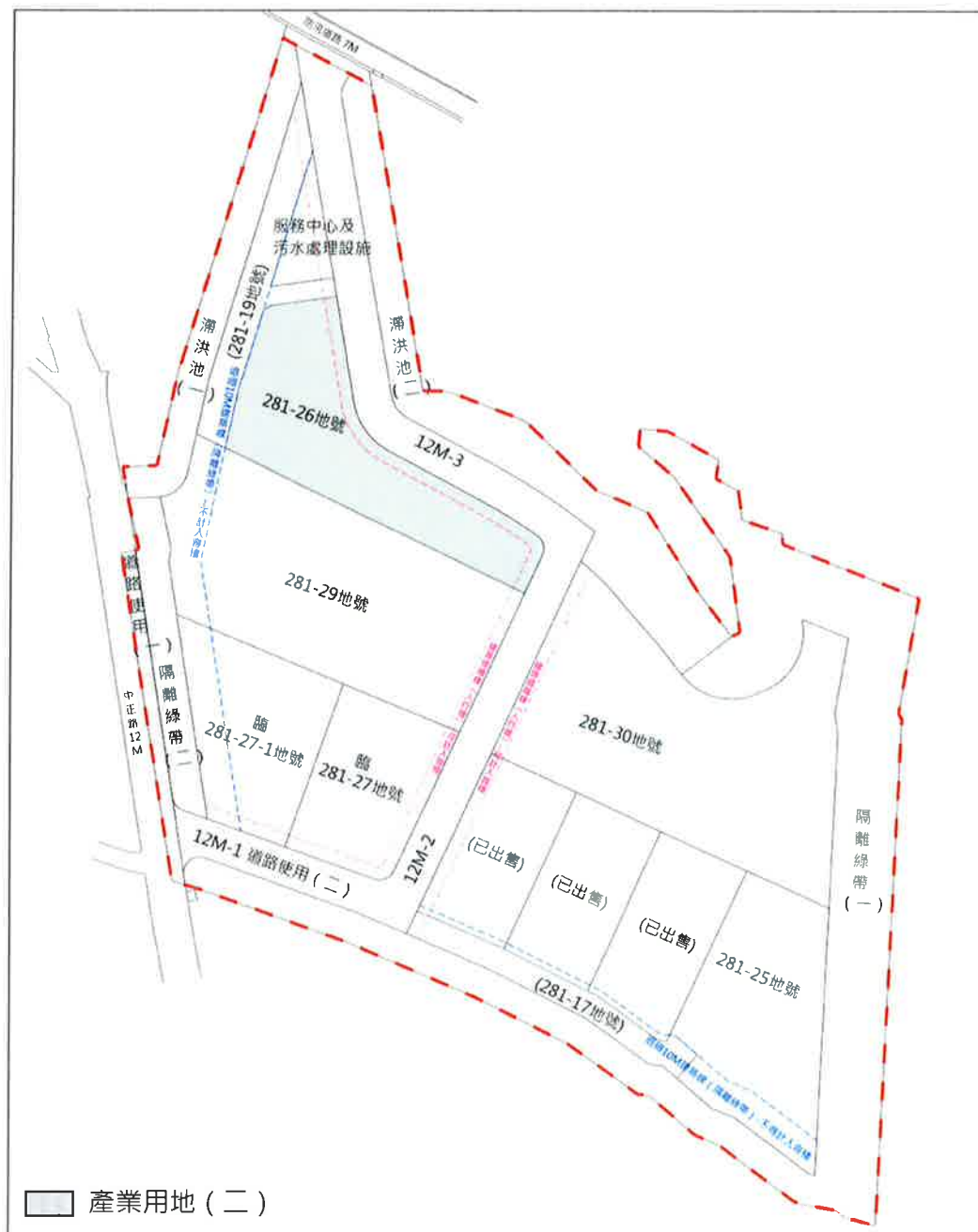


九、附錄(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及土地
 坵塊位置圖)

附表、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

類別	地號	平方公尺	坪	建蔽率	容積率	售價		申請保證金(元)
						單價 (元/㎡)	總價 (元)	
產業用地(二)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81-26	3,374.08	1,020.66	60%	180%	29,200 約 96,529(元/坪)	98,523,136	2,956,000

備註：申請保證金按土地價款約3%計算。



附圖、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位置圖

